

洛发改一规一（2021）2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科技局

洛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文件

签发人：王 瑞 窦怀清

张丽霞 郝 戈

张 辉

洛发改（2021）2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科技局
洛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关于印发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高新、伊滨经开区经发局，科技主管部门、
财政局、税务局，有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

在创新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对《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洛发改高技〔2020〕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科技局



洛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2021年4月15日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充分发挥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在创新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完善和加强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参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和《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洛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洛阳海关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推荐工作。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是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中的主体作用，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管理规范、具有

重要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创新机构，予以认定为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推荐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首次认定成为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章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

第六条 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洛阳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企业已纳入财政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会计信息；
- （三）企业在市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 （四）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收益较高；
- （五）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团队；
- （六）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等配置完备，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 （七）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达到限定性要求的最低标准。

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组织辖区内企业创建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企业需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可采取组织专家评审、网上评审与网上公示相结合等方式，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要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报材料中评价表指标数据及限定性指标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对初评成绩达到65分（含）以上的企业，征求同级科技、财务、税务等部门意见后，综合确定通过评审的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十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将通过评审的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评审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洛阳海关等部门进行合规性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公布新建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评审的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两年对市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运行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运行评价的组织开展，并发布评价结果。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负责对辖区内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评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提交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书面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

- 1、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2、评价得分 65（含）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为良好。
- 3、评价得分 60（含）分至 65 分（不含 65 分）之间为基本合格。
- 4、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组织专家采取随机抽查形式对书面评价合格的技术中心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 （一）评价材料提供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 （二）技术中心研发经费支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研发团队和人才培养等创新要素投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综合书面评价和实地查看结果，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市企业技术中心最终评价结果，经公示后通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名称变更、企业重组等情况的，由企业向所在县（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名称变更的需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重组的需提供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对企业变更情况进行确认，并将变更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三）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四）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六）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九条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洛阳海关对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市企业技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四)项所列情况进行核查。

各县(区)税务部门对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五)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要会同同级管理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技术中心的监管,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技术中心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定通过评审的技术中心名单;

(二)指导和督促辖区内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时提交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企业填报内容;

(三)指导和督促评价基本合格的技术中心加强整改;

(四)指导和督促技术中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创新投入,为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因监管不到位,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原因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将对所在县(区)发展改革委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行通报批评;

(二)退回辖区内其他技术中心的评价材料,重新审核后再报送;

(三)限制下一年度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数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县(区)制定配套奖励政策,对新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引领带动产业技

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第二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5。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洛发改高技〔202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洛阳海关负责解释。

附件 1

《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

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以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6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7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8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9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10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11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12	省级以研发平台数	个	
13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1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5	企业拥有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6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9	利润总额	万元	
20	通过国家、省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2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省、行业标准数	项	
22	最近两年内获国家或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1）》，填写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607—1表，国统字〔2018〕100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国统字〔2018〕100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率、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评价指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原值、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涉及评价表上数据的相关材料。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表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6.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7.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8.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9.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0.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11.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

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2.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3.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4. 市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7.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8.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9.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

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1.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国家、省政府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23.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省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上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省、行业标准的数量。

24.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和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政府颁发的“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附件 3

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10	≥ 2	1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1	5
	创新人才	20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5	≥ 1	5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5	每一人加 1 分, 最高 5 分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5	≥ 8	36
	人才激励机制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5	> 1.2	2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1	1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5	≥ 3	15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5	≥ 1	3
	创新平台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 300	1000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2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0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2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5	≥ 1	2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	≥ 8	15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 6	10
			利润率	%	5	≥ 2	4
	加分	加分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获国家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说明：

1. 企业拥有的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机构，每项加 3 分。
2. 以企业为单位最近三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国际标准每项为 5 分，国家标准每项为 3 分，行业标准每项加 1 分。
3.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 6 分，一等奖每项加 5 分，二等奖每项加 4 分；省级科技进步奖项目，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2 分，三等奖每项加 1 分。

二、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 润占利润总 额的比重
农业	1.5	1.5	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	3.0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1.0	1.0
其他	1.5	1.5	1.0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主要依据已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大型工业企业统计数据测算得到。

3、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4、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三、指标体系的完善

国家根据各行业技术创新的实际状况和政府的宏观政策导向对评价指标、行业系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时，我市也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 1、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
- 2、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20 人。
- 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附件 4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办法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技术数据处理

根据《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附件 2）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提交的“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者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对“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各项指标的数据核定后，可得到《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 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 8 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得到。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 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附件 3 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 8 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由“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发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对数据，再乘以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由“研发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由“技术中心职工人数”除以“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的数值与“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除以“企业职工总数”的数值相比得到；

(五)“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六)“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八)“利润率”，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得到《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得分数值保留一位小数），各项指标相加得到总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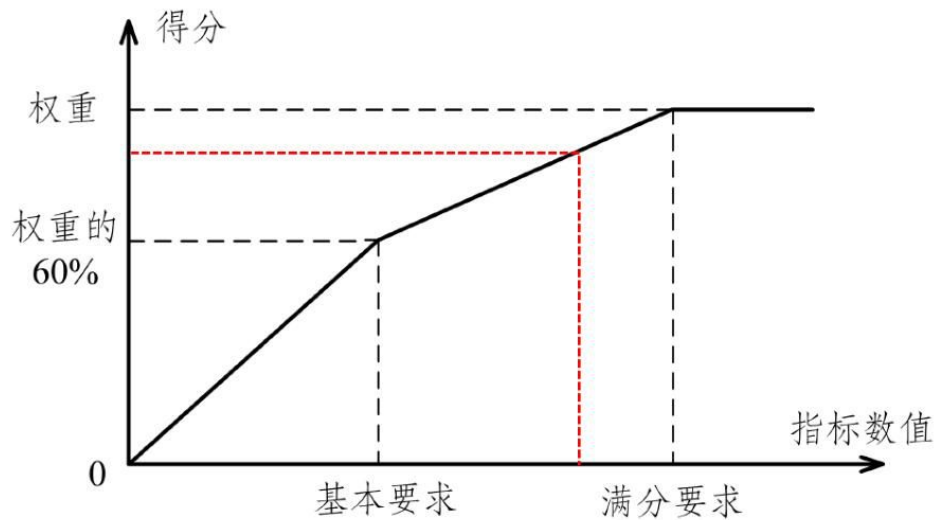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数值；

2.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4.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权重的 60\%}}{\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指标数值}$$

3.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附件 5

《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技术中心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